附件

拟推荐对象主要先进事迹

一、先进集体

1.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该局率先在全省建设贵阳火炬软件园，为贵州发展大数据做出前期探索。率先在全省探索推进创新积分工作，获批科技部第二批“企业创新积分试点”。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与前沿科技结合，建成清华大学贵州大数据研究生基地，三年时间联合培养工程硕士141名，清华大学40余名专家300多人次到贵州大数据企业解决技术问题。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工作融合，重点支持云上贵州“扶贫云”、中科易农“食用菌大数据在线”等项目，帮助深度贫困村出售农产品，助力“黔货出山”，2021年获“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2.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该局推动全州创新能力不断提升，R&D强度实现五年增长居全省前三，具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连续两年排全省第一，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成效排全省第二，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8个。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出台扩大科研自主权等政策，率先在省内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探索、开展科研院所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特派员工作实绩突出，累计选派1401人服务基层，争取科技项目和资金129项共1.14亿元，打造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涌现一批农民喜爱的专家。科技合作持续深化，建立与宁波、惠州等合作机制，引进23个科技成果到该州转化，建成5个院士工作站。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联合金融机构为37家科技型企业提供“科研贷”“众创贷”等金融服务。

3.铜仁市科学技术局。该局争取中国建设银行支持18家科技型企业贷款、授信10亿元。引导铜仁学院和中伟公司创新“编制在学校，研发工作在企业”的人才“共引共育”模式。推动铜仁学院获批建设生物多样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硕士学位授权点，3人获省青年科技奖、1人获省杰出人才奖提名，连续三年获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和科技发明一等奖，建成李玉院士食用菌工作站。积极培育以中伟锂电池新材料为核心的国家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壮大汇成、重力科技等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成功开启“苏铜情·共圆科技兴农梦”揭榜比拼合作和莞铜合作，东莞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在离岸研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与铜合作。

二、先进工作者

 1.陈积，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战略规划处处长。该同志理想信念坚定，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将党和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助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在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近28年，能认真履职，干劲足、敢担当、善作为。参与了两次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主体文件等重要文稿和省委制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稿等的起草，组织了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2021—2035年科技创新实施纲要等的编制，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在抓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上初步构建了以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评价体系，体现出大局观、谋划力、统筹力和系统性。被记三等功两次。

2.刘江，贵阳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处长（正科级）。该同志自2008年进入科技系统工作以来，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对推动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充满着激情，从对科技创新知之甚少变成了科技创新业务骨干。善于把国家对科技创新的要求融入具体工作环节。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点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着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紧扣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向科技部争取铝基新材料绿色创新基地。在贵阳承办“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承担论坛组的任务，出色完成数博会组委会的安排，多次获“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先进个人”称号。

3.王政梅，剑河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该同志从事科技工作近10年，对党忠诚、爱岗敬业，紧盯“科技特派员”专家人才团队，统筹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在她主持县级科技工作7年期间，剑河县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地震局授予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科技进步贡献率从60.8%提升至72.3%，累计争取到科技项目资金6000余万元，促成县内22家企业与高校达成校企合作，共建各类创新平台42个。“科技特派员”工作已通过贵州省改革试点平台将其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交流，“产学研用结合”工作，已列入州级改革试点，两项工作多次获得省州科技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促使剑河县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得到交融发展。